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Y012-01

修正案号: 39-8116

一. 标题: 电源系统 - 蓄电池配电盒供电线路 - 改装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序列号为002、003、008-010、012、013、015、023、026-029、032、033、035-043、045、047-050、052、053、055-057的Y12IV型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Y12-24-2014-002 的重要类服务通报,2014年07月17日发布的原版或后续经批准版次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识别到在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Y12IV型飞机中,在使用地面电源供电时,飞机的蓄电池配电盒供电线路部分缺少必要的反极性保护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当地面电源反极性接入飞机时,可能会导致飞机电源系统的功能遭到破坏。

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

了编号为Y12-24-2014-002的服务通报,为受影响的飞机提供了飞机电源系统线路更改的说明。

基于上述原因,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经事先完成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之内,按照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Y12-24-2014-002的服务通报的说明,完成对蓄电池配电盒供电线路的更改和更改后的通电检查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8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7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张仁浩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-88293936